

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利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水土保持局	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水利部令第53号	
2	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	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、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 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
3	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	节水检查	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三条	
4	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	河道采砂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	

5	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	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	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（六）	
6	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	
7	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	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二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 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	